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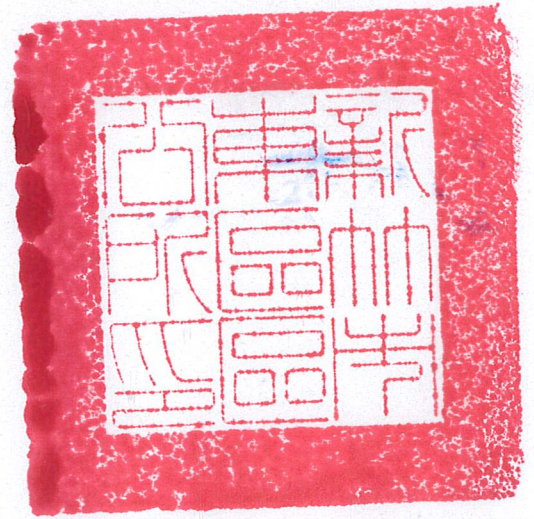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東社字第11400179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張東洲君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4017842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東洲君(男性，民國39年10月2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M10003****)，設籍新竹市東區文華里11鄰光華南街2號六樓之3，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涂東良